（上接B19版）

(52)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	郭坚
联系人：	宁博宇
电话：	021-20665952
传真：	021-22066653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9031
网址：	www.lufunds.com

(53)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心怡路广场南路（高铁东站）升龙广场2号楼1号门701
办公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心怡路广场南路（高铁东站）升龙广场2号楼1号门701
法定代表人：	李淑慧
联系人：	裴小龙
电话：	0371-85518391
传真：	0371-85518397
客户服务电话：	0371-85518396
网址：	http://www.chuanchengcaifu.com/

(54)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路海岸大厦东座1116室及1307室
法定代表人：	TAN YIK KUAN
联系人：	许雅君
电话：	0755-89460502
传真：	0755-21674453
客户服务电话：	0755-89460500
网址：	www.ifastps.com.cn

(55)北京懒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31号院盛景国际广场3号楼1119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四惠东通惠河畔产业园区1111号6层
法定代表人：	许贤良
联系人：	肖金凤
电话：	01056050791
客户服务电话：	4001500882
网址：	www.lanmao.com

(56)大连网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2层202室
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2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	卜勇
联系人：	卜勇
电话：	0411-39027800
传真：	0411-39027888
客户服务电话：	400-089-9100
网址：	http://www.yibaijin.com/

(57)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智慧广场第A栋11层1101-02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兴科学园B1栋17楼1703
法定代表人：	陈姚坚
联系人：	张烨
电话：	0755-84034499
传真：	0755-84034477
客户服务电话：	400-950-0888
网址：	www.jfzinv.com

(58)北京蒽次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法定代表人：	钟斐斐
联系人：	戚晓强
电话：	15810005516
传真：	010-85659484
客户服务电话：	400-061-8518
网址：	http://www.ncfjj.com

(59)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07号上站大楼平街11-B，名义层11-A，8-B4，9-B、C
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07号皇冠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	彭文德
联系人：	刘芸
电话：	023-89769637
传真：	023-86769629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77-780
网址：	www.cfc108.com

(60)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联系人：	芮敏祺
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161
客户服务电话：	95521
网址：	www.gtja.com

(6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联系人：	权唐
电话：	010-85130588
传真：	010-65182261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08
网址：	http://www.csc108.com/

(6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联系人：	林生迎
电话：	0755-82960223
传真：	0755-82943636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11；95565
网址：	http://www.newone.com.cn/

(6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路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A层
办公地址：	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联系人：	陈忠
电话：	010-84588888
传真：	010-84865560
客户服务电话：	010-84588888
网址：	http://www.cs.ecitic.com/

(6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6层
法定代表人：	陈有安
联系人：	田薇
电话：	010-66568430
传真：	010-66568990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888
网址：	http://www.chinastock.com.cn/

(6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联系人：	李笑鸣
电话：	4008888001
传真：	021-63602722
客户服务电话：	95553
网址：	http://www.htsec.com/

(66)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	李梅
联系人：	李玉婷
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33388224
客户服务电话：	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	www.swhysc.com

(67)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	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胡运钊
联系人：	李良
电话：	027-65799999
传真：	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电话：	95579;4008-888-999
网址：	http://www.95579.com/

(68)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	牛冠兴
联系人：	陈剑虹
电话：	0755-82825551
传真：	0755-82558355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1001
网址：	http://www.essences.com.cn

(69)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楼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	林俊波
联系人：	钟康莺
电话：	021-68634518-8503
传真：	021-68865938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1551
网址：	http://www.xcsc.com/

(70)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栋18、19层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栋18、19层
法定代表人：	张建军
联系人：	王鑫
电话：	020-38286686
传真：	020-22373718-1013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33
网址：	http://www.wlzq.com.cn

(71)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	王春峰
联系人：	胡天彤
电话：	022-28451861
传真：	022-28451892
客户服务电话：	4006515988
网址：	http://www.bhzq.com

(72)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	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	侯巍
联系人：	郭熠
电话：	0351-8686659
传真：	0351-8686619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1618
网址：	http://www.i618.com.cn/

(73)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
办公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
法定代表人：	杨宝林
联系人：	吴忠超
电话：	0532-85022326
传真：	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	95548
网址：	http://www.citicssd.com

(7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法定代表人：	徐勇力
联系人：	汤漫川
电话：	010-66555316
传真：	010-66555246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993
网址：	http://www.dxzq.net

(75)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翠园路181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	吴永敏
联系人：	方晓丹
电话：	0512-65581136
传真：	0512-65588021
客户服务电话：	4008601555
网址：	http://www.dwjq.com.cn

(76)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	张志刚
联系人：	唐静
电话：	010-63080985
传真：	010-63080978
客户服务电话：	95321
网址：	http://www.cindasc.com

(77)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长沙芙蓉中路2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办公地址：	湖南长沙芙蓉中路2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	雷杰
联系人：	郭军瑞
电话：	0731-85832503
传真：	0731-85832214
客户服务电话：	95571
网址：	http://www.foundersc.com

(78)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	黄耀华
联系人：	高峰
电话：	0755-83516094
传真：	0755-83515567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6888
网址：	http://www.cgws.com

(79)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	薛峰
联系人：	刘晨
电话：	021-22169081
传真：	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788；95525
网址：	http://www.ebscn.com/

(80)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	邱三发
联系人：	林洁茹
电话：	020-88836999
传真：	020-88836654
客户服务电话：	020-961303
网址：	http://www.gzs.com.cn

(8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	矫正中
联系人：	潘锴
电话：	4006-000-686
传真：	0431-85096795
客户服务电话：	0431-85096709
网址：	http://www.nesc.cn

(82)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	龚德雄
联系人：	张瑾
电话：	021-53519888
传真：	021-63608830
客户服务电话：	4008918918，021-962518
网址：	www.962518.com

(83)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大同市城区迎宾街15号桐城中央21层
办公地址：	太原市长治路111号山西世贸中心A座F12、F13
法定代表人：	董祥
联系人：	薛津
电话：	0351-4130322
传真：	0351-4192803
客户服务电话：	4007121212
网址：	http://www.dtsbc.com.cn

(84)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南二环959号财智中心B1座
法定代表人：	李工
联系人：	甘霖
电话：	0551-65161821
传真：	0551-65161672
客户服务电话：	0551-96518/4008096518
网址：	http://www.hazq.com/

(85)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
办公地址：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	蔡一兵
联系人：	郭磊
电话：	0731-84403319
传真：	0731-84403439
客户服务电话：	0731-84403360
网址：	http://www.cfzq.com/

二、登记机构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A座5层
法定代表人：张光华
电话：（010）65171166
传真：（010）65187068
联系人：许鹏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电话：021- 31358666
传真：021- 31358600
负责人：俞卫锋
联系人：安冬
经办律师：安冬、孙睿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电话：（021）23238800
联系人：陈熹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陈熹

第四部分 基金的名称

博时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五部分 基金的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对国企改革带来的各类持续性和阶段性投资机会的深入研究，运用量化手段，结合自下而上的研究，实施多策略的组合管理，投资受益于中国国企改革的标的，以分享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带来的财富增长，寻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第七部分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等）、权证、股指期货、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中期票据、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80%–95%，其中投资于国企改革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第八部分 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在大类资产配置上，本基金强调通过把握中国国企改革带来的各种投资机遇、结合公司分析和投资价值分析，使用量化的分析模型和策略，进行前瞻性的决策。

此外，本基金还将通过分析宏观经济变量（包括GDP增长率、CPI走势、货币供应量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积极关注国家财政、税收、货币、汇率等，来判断经济周期目前的位置以及未来将发展的方向。

同时，根据对上市公司业务品质的改善、财务品质的改善、整体估值水平等指标进行定量分析，得出对市场走势的判断。

总体而言，本基金将根据中国国企改革的持续进程，结合对经济周期和市场走势的判断，决定股票、固定收益证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在给定区间内的动态配置。

（二）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紧密围绕中国国企改革的基本面分析为基础，运用量化的方法，通过多条投资主线，设计量化策略，实施多策略的组合管理。

1、国企改革股票的界定

本基金以捕捉国企改革事件催生的各类持续性投资机会为主要投资线索。本基金将已经发生改革、拟发生改革以及将在国企改革事件中受益的上市公司股票定义为国企改革股票。

2、股票选择的逻辑和主线

（1）制度改革和股权激励主线

国企改革通过引入混合所有制和完善企业治理结构，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推进员工持股等多种内部激励机制可以有效提高治理效率，改善市场预期。制度改革和股权激励主线关注公司内部人的行为，寻找有效实施治理结构改革的公司，实现公司治理结构改善带来的估值提升。

（2）整体上市和兼并重组主线

国企改革过程中推进资产同质、市场同向、逻辑关联的国有资产重组和注入，体现同业合并、突出主业、增强竞争力的改革思路。整体上市和兼并重组主线关注具有资产注入机会的上市平台公司，主要集中在中小市值的地方性上市国企和国企集团的上市子公司。它通过评估上市公司的持股结构和行业特征来选择最有可能的注入对象，实现资产注入带来的规模扩张收益。

（3）混合所有制下的资产重估主线

资产重估主线关注低估值的国企，旨在筛选具有独特的资源禀赋，而二级市场价格未能体现其真实资产价值的公司。这些公司往往是在垄断行业，或处于行业中的龙头地位，其历史成本计价的账面价值与市场价格差距较大，但是所拥有资产的公允价值远高于其历史成本。它们具有较好的安全边际，在其资产进行市场化交易时将有较大的估值提升弹性。

（4）治理结构优化的业绩改善主线

国企改革的重要目的之一就是提高国有企业的盈利能力，为国民创造更多财富。业绩改善主线关注的是在国企改革过程中率先有机会实现盈利改善和业绩增长的公司，享受其盈利增长和估值提升带来的双重收益。

（5）未来可能出现的新投资逻辑

首先是国企分类治理可能带来不同的投资机会。在未来进一步细化的国企改革方案逐步出台，对于国企分类治理的讨论也将更加深入，其中可能的投资机会包括政府对于公益性国企的政策扶持、对垄断性国企的治理改善和对竞争性国企的整合兼并等。其次是准许民营资本进入新领域带来的投资机会。混合所有制使得国企所在的某些行业逐步允许民营资本的进入，一方面给国有企业注入新的活力，另一方面也将给相关的民营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三）债券投资策略

对债券的投资将作为控制投资组合整体风险的重要手段之一，通过采用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结合宏观经济变化趋势，货币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权衡到期收益率与市场流动性，精选个券并构建和调整债券组合，在追求债券资产投资收益的同时兼顾流动性和安全性。

针对证券公司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本基金以持有到期，获得本金和票息收入为主要投资策略，同时，密切关注债券的信用风险变化，力争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较高收益。

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和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并经董事会批准，以防范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并购重组私募债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措施将遵循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四）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1、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控制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本基金将主要投资满足成长和价值优选条件的公司发行的权证。

2、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五）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战略资产配置和战术资产配置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组合管理，并根据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变化积极调整投资策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争取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未来，随着中国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基金可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

第九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10%。

第十部分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特征的开放式基金。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博时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683,880,603.94	83.96
	其中：股票	1,683,880,603.94	83.96
2	固定收益投资	913,446.10	0.05
	其中：债券	913,446.10	0.0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04,287,107.82	15.17
7	其他各项资产	16,427,594.57	0.82
8	合计	2,005,508,752.43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0,561,202.90	1.04
B	采矿业	47,798,755.59	2.41
C	制造业	745,816,075.81	37.5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6,192,344.31	8.37
E	建筑业	75,443,598.16	3.80
F	批发和零售业	126,357,760.89	6.3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6,760,708.01	5.88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3,439,631.37	2.69
J	金融业	172,132,465.60	8.67
K	房地产业	96,058,642.76	4.8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697,598.02	0.6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6,030,897.18	0.8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2,017,184.00	0.1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5,623,427.34	1.29
S	综合	5,950,312.00	0.30
	合计	1,683,880,603.94	84.83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686	金龙汽车	2,022,518	29,872,590.86	1.50
2	002548	金新农	1,527,282	25,444,518.12	1.28
3	600483	福能股份	1,923,444	23,312,141.28	1.17
4	601166	兴业银行	1,381,600	21,456,248.00	1.08
5	601818	光大银行	5,662,637	21,234,888.75	1.07
6	600271	航天信息	359,841	20,942,746.20	1.06
7	000544	中原环保	1,412,102	20,574,326.14	1.04
8	000957	中通客车	968,104	19,826,769.92	1.00
9	600973	宝胜股份	1,731,210	19,354,927.80	0.98
10	600299	安迪苏	1,207,600	18,464,204.00	0.93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913,446.10	0.05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913,446.10	0.05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35	白云转债	3,760	463,570.40	0.02
2	113010	江南转债	2,810	281,000.00	0.01
3	113009	广汽转债	1,410	168,875.70	0.01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代码	名称	持仓量	合约市值(元)	公允价值变动(元)	风险说明
IC1604	IC1604	30.00	36,225,600.00	3,382,120.00	–
IF1606	IF1606	20.00	18,549,600.00	1,591,920.00	–
IC1606	IC1606	14.00	15,950,480.00	1,136,440.00	–
IH1606	IH1606	4.00	2,526,720.00	313,920.00	–
IF1604	IF1604	2.00	1,915,440.00	261,000.00	–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6,685,400.00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13,672,720.00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5,428,440.00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本基金的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影响不大，符合本基金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illegible]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5,992,166.6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3,232.76
5	应收申购款	352,195.1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6,427,594.57

[illegible]

11.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271	航天信息	20,942,746.20	1.06	重大资产重组

11.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自基金合同生效开始，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5.20–2015.12.31	0.60%	0.13%	1.33%	0.01%	-0.73%	0.12%
2016.1.1–2016.3.31	-15.91%	2.76%	-12.22%	2.19%	-3.69%	0.58%
2015.5.20–2016.3.31	-26.00%	2.81%	-28.35%	2.43%	2.35%	0.38%

第十三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赎回费率

表2：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结构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 ≤ M <500万元	1.00%
500万元 ≤ M <1000万元	0.60%
M ≥ 1000万元	收取固定费用1000元/笔

来源：博时基金

表3：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结构表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 ≤ Y＜30日	0.75%
30日 ≤ Y＜2年	0.50%
2年 ≤ Y＜3年	0.25%
Y ≥ 3年	0

来源：博时基金

注：1年等于365日，1个月等于30日

2、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四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1月4日刊登的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博时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16年第1号》）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补充和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三、基金管理人”中，对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更新；
2、在“四、基金托管人”中，对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更新；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了相关服务机构的内容，各新增代销机构均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列示；
4、在“六、基金的募集与合同生效”中，更新了基金募集与合同生效的内容；
5、在“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更新了基金申赎内容及基金转换有关信息；
7、在“八、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七）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数据内容截止时间为2016年3月31日；
8、在“九、基金的业绩”中，更新了“自基金合同生效开始，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的数据及列表内容，数据内容截止时间为2016年3月31日；
9、新增“二十一、其它应披露的事项”中根据最新情况对相关应披露事项进行了更新：

（一）、2016年05月10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二）、2016年05月06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大连网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三）、2016年04月27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四）、2016年04月22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第1季度报告》；

（五）、2016年04月20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北京懒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六）、2016年04月01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电子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七）、2016年03月30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八）、2016年03月29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北京蒽次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九）、2016年03月28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十）、2016年03月26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十一）、2016年03月25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十二）、2016年03月22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十三）、2016年03月21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十四）、2016年01月20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4季度报告》；

（十五）、2016年01月04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16年第1号（摘要）》；

（十六）、2015年12月31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十七）、2015年12月31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工商银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十八）、2015年12月31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东莞银行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十九）、2015年12月31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参加邮储银行网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二十）、2015年12月25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二十一）、2015年12月22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邮储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定投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二十二）、2015年12月15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二十三）、2015年12月10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二十四）、2015年12月07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办理博时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二十五）、2015年11月24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南充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二十六）、2015年11月18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二十七）、2015年11月17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在工行定投业务并参加工行定投优惠活动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4日

（上接B19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外服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外服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6年7月5日起，至2016年8月3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16年8月4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环广场塔3办公楼11层1113室
联系人：王顺心
联系电话：010-5807362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外服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博时外服货币市场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博时外服货币市场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方案说明书》（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7月5日，即在2016年7月5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6年7月5日起，至2016年8月3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西环广场塔3办公楼11层1113室），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外服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环广场塔3办公楼11层1113室
联系人：王顺心
联系电话：010-58073628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关于博时外服货币市场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2013年6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和地点，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16年7月5日。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

3、基金管理人在7月1日、7月4日，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4日

附件一：《关于博时外服货币市场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博时外服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博时外服货币市场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方案说明书》

附件一：

关于博时外服货币市场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博时外服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外服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博时外服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博时外服货币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博时外服货币市场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为实施博时外服货币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博时外服货币基金降低管理费率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博时外服货币市场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方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博时外服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博时外服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修改。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4日

附件二：

博时外服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博时外服货币市场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博时外服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博时外服货币市场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明编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博时外服货币市场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方案说明书

一、重要提示

1、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外服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博时外服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博时外服货币基金”或“本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博时外服货币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方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因此降低管理费率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博时外服货币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将“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的“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由原来的：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在月初三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修改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在月初三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关于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

自2016年7月4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中国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上海银行、南京银行、江苏银行和杭州银行办理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160520）的销售业务。

自2016年7月4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招商银行办理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C类160521）的销售业务。

有关详情请咨询：

渠道名称	客户服务热线	网站
中国银行	95566	www.boc.cn
招商银行	95555	www.cmbchina.com
民生银行	95568	www.cmbc.com.cn
兴业银行	95561	www.cib.com.cn
上海银行	95594	www.bankofshanghai.com
南京银行	400-889-6400	www.njcb.com.cn
江苏银行	95319	www.jsbchina.cn
杭州银行	96523	www.hzbank.com.cn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4日

关于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新增大连网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大连网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网金”）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6年7月4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大连网金办理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610；C类002611）的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等业务，并参加其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6年7月4日起，投资者通过大连网金申购及定投本基金，申购及定投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大连网金网站活动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大连网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大连网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yibaiji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9100

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bosera.com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大连网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大连网金所有。

4、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4日